

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关于将红古区人民医院创建为“无废医院”的 公 示

为推进我区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，营造“无废城市”共建共享氛围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红古区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红政办发〔2022〕9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红古区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创建实施方案》（红政办发〔2023〕7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将红古区人民医院创建为“无废医院”，根据建设评价标准，采取资料查看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对红古区人民医院评估赋分，得分93分，达到评分标准，通过验收。现将考核评估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举报。

公示期限：7天

举报方式：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

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

举报电话：0931-5190519

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3月18日

